



■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7日召开会议，讨论国务院拟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稿和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 新华社2月27日播发长篇通讯《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底座——习近平总书记引领中国从脱贫攻坚迈向乡村全面振兴》。

■ 新华社2月28日播发长篇通讯《殷切的嘱托 前行的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部署引领中国式现代化谱写新篇章》。

■ 新华社3月1日播发长篇通讯《“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生动实践》。

(据新华社北京电)

中国作协召开党组(扩大)会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动员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本报讯 2月27日，中国作协召开党组(扩大)会暨机关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中国作协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中国作协主席、党组书记张宏森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党组书记处吴义勤、邱华栋、何向阳、胡邦胜、李一鸣、毛广程参加会议。中国作协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十五五”开局之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必然要求，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拓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以抓好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密切联系服务广大作家，涵养良好文学生态，锻造过硬队伍，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中国作协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此次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

会议强调，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有序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抓实学习研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

要讲话精神，在学深悟透中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要突出抓好查摆问题和整改整治，严格标尺，发扬民主，深入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不足，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以改促建推动事业发展。要抓好建章立制，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破立并举，规范制度运行。要坚持开门教育，查摆问题听取群众意见，整改整治接受群众监督，检验成效接受群众评判，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不断汇聚新时代文学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要推动实践转化。以正确政绩观为指导，编制“十五五”时期文学事业发展规划，筹备召开中国作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动员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为建设文化强国贡献力量。

会议要求，要强化担当压实责任，努力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中国作协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好抓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承担好“一岗双责”。特别是各级“一把手”，要先学先行、作出表率，引导党员、干部将正确政绩观作为立身之本，在推进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中挺膺担当。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弘扬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树立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学习教育良好氛围。要加强工作统筹，把开展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特别是“十五五”规划结合起来，同巩固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审计整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改工作贯通起来，同完成作协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文学事业长远发展融合起来，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用新时代文学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成果彰显学习教育实际成效。

会议研究通过了《中国作协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方案》。

「古战场」涌动文化「新活力」

长江之畔，演武场上黄沙飞扬，白袍小将化身赵子龙，银枪在手策马疾驰，马蹄踏沙溅起阵阵烟尘，枪尖寒光闪烁，在敌阵中左冲右突。“好!”紧耍关头，游客们屏息凝神，待看到“单骑救主”的赵子龙突出重围，现场爆发出雷鸣般的喝彩与掌声。

春节期间的湖北咸宁赤壁市，三国古战场景区游人如织，处处洋溢着浓郁的新春气息。从2月11日至22日，景区以“好好玩赤壁 马年你最红”为主题，推出17场三国主题经典桥段展演，演职人员化身“三国中人”，通过NPC互动、答题闯关、幸运观众参演等形式，让游人在行走中与历史、与文学经典进行对话。

天官赐福、千灯祈愿等新春民俗热闹非凡，投壶、蹴鞠等古代竞技游戏妙趣横生，还有还原古代市井生活的三国市集……各式特色场景与活动相映成趣，共同组成点亮新春、吸引人气的亮眼“气氛组”。来自武汉的游客王先生一家带着两个孩子，刚看完“鲁肃榻上献策”的实景演出，又要赶去参与“桃园三结义”的互动环节，孩子们仔细研究着“新春玩法地图”的线索，准备打卡所有演出的点位和环节。

沿三十六计长廊拾级而上，随处可见携老扶幼的身影。长廊内，一位老人正指着“苦肉计”浮雕，给小孙子讲述“周瑜打黄盖”的典故；山脚下，几名中学生围着木牛流马装置驻足研究，用手机扫码开启AI讲解，时不时相互探讨古代机械的精妙设计；还有家长带着孩子对照提前做好的攻略，在八卦阵中模拟“诸葛亮布阵”，在东风营里感受“借风破曹”的智慧。“以前孩子看《三国演义》只觉得热闹，现在置身古战场，能直观理解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这种学习方式特别生动。”来自湖南的游客李先生感慨道，的确不

虚此行。临崖悬崖上的摩崖石刻前，“摩崖探宝”活动吸引了游客的兴趣。“石刻上‘赤壁’二字赤焰如虹，原来它已经存在近千年了。通过寻宝互动了解摩崖石刻知识，会比走马观花地拍照更有意思。”游客齐先生现场通过手机搜索了解相关知识。

据景区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丰富游客体验，三国古战场景区在保留经典演艺品牌的基础上，全新改版推出《开国迎宾》等演艺内容，以震撼的视听效果重现三国历史场景。夜间，景区以“光影东风街”为核心打造梦幻夜景，并在商业区域增设互动小游戏，让游客沉浸式感受“三国之夜”的浪漫，进一步提升游览的参与感和欢乐度。

事实上，历史文化景区早已不是单纯的游玩场所，而是成为寓教于乐的人文知识“新课堂”。只要家长提前做好功课，亲子旅行就能“秒变”研学之旅。比如在数字化升级改造的赤壁大战陈列馆内，箭镞、沙盘、行军图、战况模拟图等展陈前，不少家长结合实物给孩子普及古代军事知识；“虚拟穿越赤壁之战”体验区，游客戴上特制设备，便能“亲历”火烧连营的壮阔场景。

随着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传统历史文化景区通过文化挖掘、科技赋能、互动创新等手段，重新激活了创新创造活力。“古战场”涌动文化“新活力”，生动展现了人民群众对更美好、更富精神力量的文化生活的期待。



新春走基层

冯立三同志逝世

中国作家协会第五至六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七至九届名誉委员，《小说选刊》杂志社原总编辑冯立三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6年2月19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5岁。

冯立三，1940年10月生，山东昌乐人，中共党员。1985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曾任《光明日报》文艺部专刊组长、《小说选刊》杂志社副主编、中华文学基金会副总干事、《小说选刊》杂志社总编辑等职。

冯立三同志是一位优秀的编辑家、评论家。他

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与真挚的文学情怀，拓展文学报刊园地、扶持文学新人、团结作家队伍，发现并推出一大批思想性与艺术性俱佳的文学作品，有力推动选刊事业蓬勃发展。著有评论集《从艺术到人生》，主编《为你骄傲》《与子同袍》《我们伟大的母亲》《春风秋雨》等作品集，为当代文学发展历程留下宝贵记录。

冯立三同志毕生忠诚于党的文艺事业，兢兢业业、锐意创新，为当代文学创作与出版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鲁迅文学奖评奖办法

(2026年2月12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鲁迅文学奖由中国作家协会主办，是中国具有最高荣誉的文学奖之一，旨在奖励优秀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诗歌、散文杂文、文学理论评论，奖励文学翻译的优秀成果，推动中国文学事业的繁荣发展。

第二条 鲁迅文学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定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机制，评选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

第三条 鲁迅文学奖每四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鲁迅文学奖设置如下奖项：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奖、报告文学奖、诗歌奖、散文杂文奖、文学理论评论奖、文学翻译奖。各奖项获奖作品不超过五篇(部)。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

第五条 鲁迅文学奖评选体裁和门类包括：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含小小说)、报告文学(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诗歌(含旧体诗词、散文诗)、散文杂文(含跨文体写作)、文学理论评论、文学翻译。第六条 参加鲁迅文学奖评选的作品，须于评选年限内首次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表或出版方为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报纸、期刊、出版社、网站。

第七条 中篇小说、短篇小说，以单篇参评；小小说、诗歌、散文杂文、文学翻译，以成书参评；报告文学、文学理论评论，以成书或单篇参评。第八条 用少数民族文字创作的作品，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译本参评。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九条 鲁迅文学奖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的原则，秉持大文学观。获奖作品应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人民精神生活，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对反映新时代现实生活、塑造时代新人形象、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作品，具有较大艺术创新、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作品，有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作品，予以重点关注。统筹线上线下两方面创作，兼顾题材、主题、风格的多样化。注重中国当代文学的理论评论，尤其鼓励新时代文学的研究与评论。鼓励追求信、达、雅的文学翻译作品。

第五章 评奖机构

第十条 鲁迅文学奖评奖工作在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领导下进行，按奖项分别设立评奖委员会。

第十一条 设立评委会专家库，各奖项评委会委员从评委会专家库中抽取，经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审核同意后聘任。

第九届鲁迅文学奖参评作品征集公告

现将第九届鲁迅文学奖参评作品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一、评奖年限和奖项设置

1.第九届鲁迅文学奖评奖年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鲁迅文学奖设置如下奖项：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奖、报告文学奖、诗歌奖、散文杂文奖、文学理论评论奖、文学翻译奖。各奖项获奖作品不超过五篇(部)。

二、评选标准

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的原则，秉持大文学观。获奖作品应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人民精神生活，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对反映新时代现实生活、塑造时代新人形象、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作品，具有较大艺术创新、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作品，有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作品，予以重点关注。统筹线上线下两方面创作，兼顾题材、主题、风格的多样化。注重中国当代文学的理论评论，尤其鼓励新时代文学的研究与评论。鼓励追求信、达、雅的文学翻译作品。

三、征集范围和条件

1.鲁迅文学奖评选体裁和门类包括：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含小小说)、报告文学(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诗歌(含旧体诗词、散文诗)、散文杂文(含跨文体写作)、文学理论评论、文学翻译。本届文学翻译奖评选范围限于外国文学作品汉语译本。

2.参加鲁迅文学奖评选的作品，须于评选年限内首次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表或出版方为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报纸、期刊、出版社、网站。单篇作品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书籍以版权页标明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网站发表以作品完结时间为准。

3.中篇小说、短篇小说，以单篇参评；小小说、诗歌、散文杂文、文学翻译，以成书参评；报告文学、文学理论评论，以成书或单篇参评。4.中篇小说指版面字数在2.5万字以上、13万字以下的小说；短篇小说指版面字数在2.5万字以下的小说；小小说指版面字数在2千字以下的小说。推荐时须注明字数。

四、征集办法

1.鲁迅文学奖参评作品由中国作协团体会员、中国作协网络文学中心、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有关报刊社、出版社推荐。2.中国作协团体会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推荐本地区本系统作家的作品；报刊社、出版社推荐由本社首次发表或出版的作品；中国作协网络文学中心推荐网站发表的作品。不得推荐转载、选载、重版作品。

各奖项评委会由专家评委会和大众评委会组成。专家评委会由熟悉中国当代文学创作状况的作家、理论评论家、编辑家、翻译家和文学组织工作者组成。大众评委会由文学传播机构、相关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代表等组成。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岁。

第十二条 鲁迅文学奖各奖项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决定。

第十三条 鲁迅文学奖评委会严格执行评委会遴选、轮换、回避、保密等制度。

第十四条 设立鲁迅文学奖评奖办公室，负责评奖的事务性工作。

第六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五条 鲁迅文学奖评奖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订鲁迅文学奖评奖工作细则，经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批准后施行。

第十六条 评奖办公室发布征集公告。鲁迅文学奖参评作品由中国作协团体会员、中国作协网络文学中心、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有关报刊社、出版社推荐。

第十七条 申报参评的作品，经评奖办公室审核，发现不符合参评条件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各奖项评委会委员阅读本奖项参评作品：

(一)各评委会委员阅读本奖项参评作品；(二)各评委会委员分别举行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逐轮投票，产生不超过十篇(部)提名作品；(三)提名作品公示，听取社会意见；(四)各评委会委员经充分讨论，投票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票数产生获奖作品。

第十九条 实行实名投票。产生提名作品和获奖作品的投票由国家法定公证处公证。

第二十条 评选结果经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审定后统一发布，举行颁奖典礼，宣布授奖辞，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向获奖作品的责任编辑颁发证书。

第二十一条 杜绝任何不正当行为。评委会及评奖办公室成员，不得违反廉洁纪律、评奖纪律，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评选结果的不正当行为。如发现此类行为，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有关作品的参评资格均予取消，并将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参评者及其亲属、参评作品的责任编辑及其亲属等直接关系人，不得担任各评委会委员和评奖办公室工作人员；参评作品发表和出版单位主要负责人、参评作品的特约编辑，不得担任该作品参评奖项的评委会委员。

第二十三条 鲁迅文学奖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设立纪律监察组，监督评奖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制订、解释。